

# 易门县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

一、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0 号《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云南省粮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粮发〔2016〕62 号）规定，为加强我县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保障粮食安全，制定《易门县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制度》。

二、适用范围：易门县行政区域内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粮油仓储单位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混合所有制粮油仓储单位中涉及政府性资金资产投入建设、维修改造的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其它粮油设施参照执行。

三、备案：指粮油仓储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向粮仓（油罐）设施所在地的备案受理机关（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局），报送本单位基本情况以及应当备案的仓储点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等内容，备案受理机关审查申请材料，做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的过程。

四、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包括从事粮油仓储活动所需的经营场地，仓房、油罐等存储设施，专用道路、铁路等物流设施，以及烘干设施、器材库、清理维修车间等附属设施。

五、县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备案管理工作。

六、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将本单位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情况向县发展改革局备案。现有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本制度执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单位粮油仓储物流设施等情况向县发展改革局备案。

七、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有固定经营场所, 并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二)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对仓房(油罐)按有关规定编排号码, 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1. 每个库区至少配备一台汽车衡或符合要求的散粮秤;
2. 每个库区配备移动式风机不少于 1 台;
3. 2.5 万吨以上仓容的库区配备输送机不少于 1 台;
4. 5 万吨以上仓容的库区配备清理筛不少于 1 台。

(三) 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1. 每个库区粮油保管员不少于 1 人;
2. 1 万吨以上仓容的库区, 粮油质量检验员不少于 1 人, 粮油保管员不少于 2 人。

八、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云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附件 2-4);
- (二) 仓储单位库区平面示意图;

(三)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经营范围和隶属关系证明;

(四) 其它相关材料:相关部门出具的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证明;粮油保管、检验等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

上述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三份(申报单位一份,县、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各一份)。

九、粮油仓储单位应按第七条规定,如实填报材料,并对填报的材料负责,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向县发展改革局提出备案申请。

十、粮油仓储单位必须接受县发展改革局监督管理,配合开展备案管理与监督检查工作。已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可优先参与相关政策性粮油经营活动。

十一、已办理备案的粮油仓储单位,有下列事项之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按本办法第七、八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一) 仓房(油罐)新建、异地重建、拆除或报废;

(二) 仓房(油罐)出租或改变使用性质;

(三) 铁路专用线、水运码头等主要设施设备发生变更。

十二、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须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提出延续备案申请。

十三、备案管理部门对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资料的保密负责。

十四、办理备案不收取费用。备案使用的各类格式文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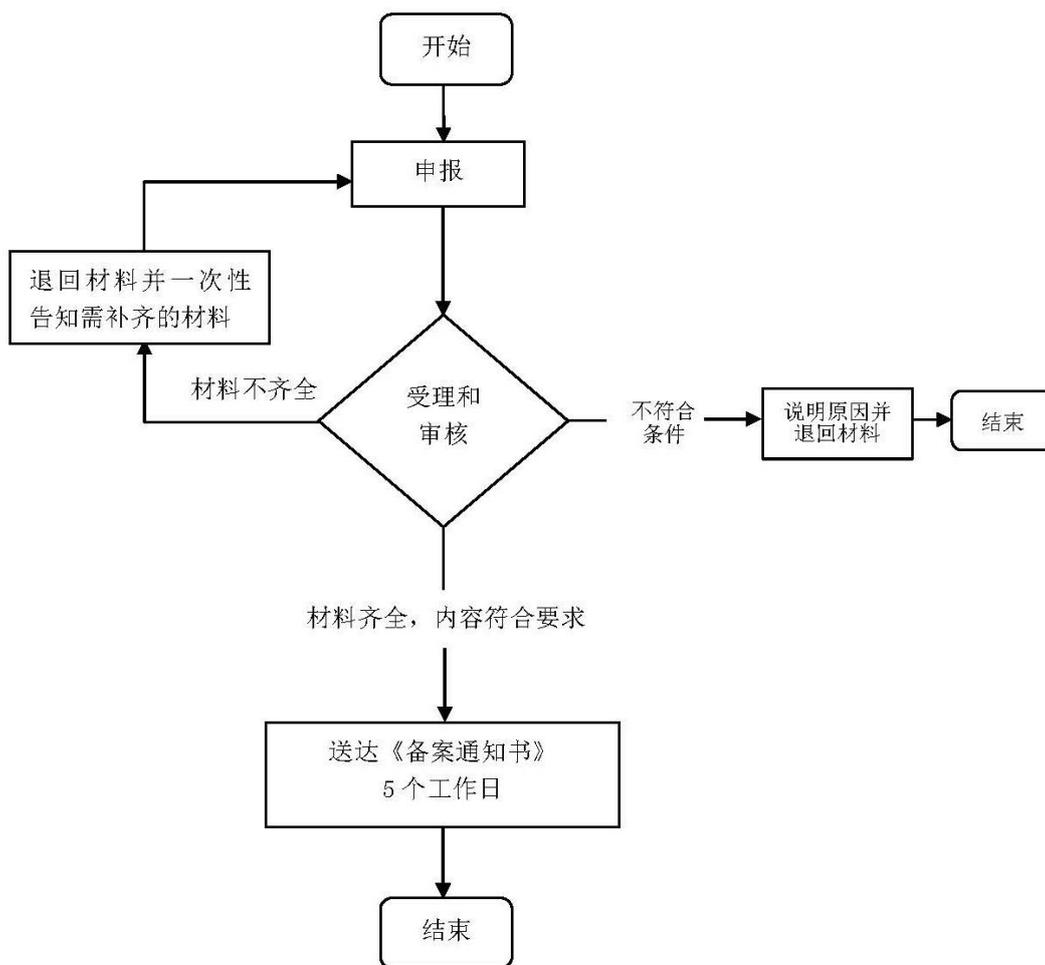
在易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网页  
(<http://xxgk.yuxi.gov.cn/ymxzfxxgk/ymxfzhggj/>)下载。

附件:

1.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流程图
2. 云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附件1）
3. 云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证书（附件2）
4. 备案办理情况汇总表（附件3）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办事流程图



附件 1

编 号:

备案类别:

单位性质:

# 云南省粮油仓储单位 备 案 表

仓储单位:

隶属企业:

备案部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表 1 :

粮油仓储单位基本情况表

仓储单位名称					建立时间					
地 址					邮政编码					
面积 (米 <sup>2</sup> )				产权性质						
周边有无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					联系电话					
隶属企业名称					主管单位					
隶属企业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仓储单位性质	国有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仓储 <input type="checkbox"/> 购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仓房数量 (座)					仓容 (吨)					
油罐数量 (个)					罐容 (吨)					
总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 (人)				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人)		
专职保管员 (人)				专职质量检验员 (人)						
主要附属设施										
名称	铁路专用线(m)	水运码头(吨)	罩棚(m <sup>2</sup> )	地坪(m <sup>2</sup> )	机械罩棚(m <sup>2</sup> )	检化验室(m <sup>2</sup> )	药剂库(m <sup>2</sup> )	消防水池(m <sup>3</sup> )		
数量										

表 2：（可以另附电子表格）

### 仓房基本情况表

序号	仓号	建设时间	仓(罐)型	单仓容(吨)	防雨防潮性能	密闭杀虫性能	隔热保冷性能	能否散装储存	有无机械通风设施	能否环流熏蒸杀虫	有无粮测控设备	仓房使用情况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填不下，可加附页。

2、表中“有”、“是”“能”、填“√”，表中“无”、“否”填“×”。

3、含“性能”栏目，视情况填“良好”或“一般”或“较差”或“很差”。

4、仓房使用情况填“自用”或“出租”。

表 3

仓储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技术参数	购买 年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底页

<p>粮油仓 储单位 隶属企 业承诺</p>	<p>填表人签字:</p> <p>隶属企业负责人签字:</p> <p>企业(印章)</p> <p>年 月 日</p>
<p>所在地 粮食行 政管理 部门 意见</p>	<p>是否同意备案:</p> <p>经办人签字:</p> <p>受理单位负责人签字:</p> <p>受理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2

编 号:

备案类别:

# 云南省粮油仓储 单位备案证书

仓储单位:

地 址:

负 责 人:

隶属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

该仓储单位已登记备案，特发此证。

(公章)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备案办理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单位详细名称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性质	隶属关系	经营范围	备案仓容 (万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备案单位名称	备案证编号							
1									
2									
3									
4									
5									
6									

# 云南省粮油仓储单位备案表填写说明

## 1 封面

1.1 备案编号：由受理备案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填写。备案编号的基本形式如下：

备案部门州市利用国家粮油统计直报系统单位代码前四位数+流水号（三位数）。州市已申报单位顺序统一编号。备案到期后继续延续的编号沿用。三位流水号中州市可将县（区）编序。（直报系统单位代码前四位；省直-5300、昆明-5301、曲靖-5303、玉溪-5304、保山-5305、昭通-5306、丽江-5307、普洱-5308、临沧-5309、楚雄-5323、红河-5325、文山-5326、版纳-5328、大理-5329、德宏-5331、怒江-5333、迪庆-5334）

例如：备案编号：昆明 5301XXX，前一位 X 可编所辖县（市）、区序列号，第二、三个 X 为申请备案的粮油储粮单位序号；

1.2 备案类别：填报“粮食类”或者“油脂类”。

1.3 单位性质：国有独资业、国有控股企业、民营股份企业、外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他

1.4 仓储单位：填写仓储单位（库区或企业）的全称。

1.5 隶属企业：填写仓储单位隶属的企业（即库区的上一级法人）的全称，并加盖企业印章。如果企业只有一个仓储单位，则“仓储单位”与“隶属企业”可填写同一名称。

1.6 备案部门：填写受理备案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1.7 填报日期：填写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的日期。

## 2. 粮油仓储单位基本情况表

- 2.1 仓储单位名称：填写仓储单位（库区或企业）的全称。
- 2.2 建立时间：填写该仓储单位建立的年份。
- 2.3 地址：填写该仓储单位的详细地址，包括省、市、区（县）、路（街道、社区、乡）、号、（村）。
- 2.4 邮政编码：填写仓储单位所在地的邮政编码。
- 2.5 面积：填写该仓储单位的面积，平方米。
- 2.6 产权性质：填写该仓储单位的产权归属。按产权占有主体性质的不同分类：填“政府产权”、“法人产权”和“私有产权”。
- 2.7 周边有无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填报为单项选择，周边无污染源及易燃易爆场所，在“□”内填写“√”，不可复选。
- 2.8 负责人：填写该仓储单位的负责人。
- 2.9 联系电话：填写仓储单位负责人的联系电话。
- 2.10 隶属企业名称：填写仓储单位隶属的企业全称。
- 2.11 主管单位：填写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如民营企业无主管单位，则填写“无”。
- 2.12 隶属企业法人代表：填写填报企业合法的代表人，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填报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则填写填报单位第一负责人。
- 2.13 联系电话：填写企业法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2.14 仓储单位性质：填报“国有独资”、“国有控股”、“民营股份”“个人独资”“外资”和“其它”六类。填报为单项选择，在“□”内填写“√”，不可复选。
- 2.15 经营范围：指企业目前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可以复选，在“□”内填写“√”，必须与工商营业执照一致。
- 2.16 仓容：指仓房的设计能力，按小麦容重登统。粮食容重统一按中等质

量小麦计算，750kg/m<sup>3</sup>；

散装平房仓仓容计算公式：仓房建筑面积×装粮高度×粮食容重×93%。

包装平房仓仓容计算公式：仓房建筑面积×堆包高度×粮食容重×70%。

筒状粮仓仓容计算公式：[3.14×内径半径<sup>2</sup>×装粮高度+漏斗锥体体积]×粮食容重

**2.17 罐容：**企业油罐设计总容量。油罐容量按照设计容量确定，如设计容量不详，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罐容=储油容积×90%×油脂密度。油脂密度统一按910kg/m<sup>3</sup>计算。

**2.18 总人数：**指在企业工作，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量。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以及在各单位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从事第二职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和完全退休的职工。企业的从业人员反映了本企业实际参加生产或工作的全部劳动力。粮油加工企业仅填报从事粮油仓储工作的人员数量。

**2.19 中级以上职称：**含中级职称。

**2.20 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指法定单位颁发的证明持证人具有某项职业资格证书的证书，本表只统计保管员、质检员等与粮食仓储有关的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其他工种人员的资格情况无须填报。

**2.21 专职保管员：**填写专职从事粮油保管的人员数量。

**2.22 专职质检员：**填写专职从事粮油质量检验的人员数量。

### **3. 备案办理情况汇总表**

**3.1 备案办理情况汇总表：**州市填写，上报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每年上报一次（12月31日前）。